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62,20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協議項下最多262,208,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80港元較(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折讓約4.7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相關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2港元折讓約10.31%。

假設已悉數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98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淨價約0.0784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條件，方始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62,20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及近期股份成交表現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一筆配售事項佣金，其金額相當於配售價總額的2%乘以獲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在配售協議項下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事項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當前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股份價格表現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誠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該等承配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最多262,208,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1,966,618,200股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622,080 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權、質押權及第三方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此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80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相關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2港元折讓約10.3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股份面值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2,215,7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毋須再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始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方已獲取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須獲取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有關日期)未能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發生有關終止前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者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全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一事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在發生下列事件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本地、全國或國際層面，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一直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行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乃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實施全面暫停、中止(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交易，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通過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對該等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訂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控任何訴訟或申索，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知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乃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的情況下，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有誤，或本公司有違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令配售事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

倘根據上述終止條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及不再有效。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規定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98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5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淨價約0.0784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同時錄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95,500,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約人民幣185,200,000元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3,000,000元。為鞏固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應付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會提供良好機會，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件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供股	63,420,000 港元	(1) 約 80% (約 50,8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債務；及 (2) 約 20% (約 12,62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全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新股 份	34,100,000 港元	(1) 約 58.7% (約 20,0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債務；及 (2) 約 41.3% (約 14,1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全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及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董事				
劉敏斌先生(附註2)	183,713,200	9.34	183,713,200	8.24
公眾股東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181,500,000	9.23	181,500,000	8.14
Wang Xuefei	124,296,000	6.32	124,296,000	5.58
Wu Qiuxia	124,296,000	6.32	124,296,000	5.58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附註4)	110,000,000	5.59	110,000,000	4.94
承配人	—	—	262,208,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u>1,242,813,000</u>	<u>63.20</u>	<u>1,242,813,000</u>	<u>55.76</u>
小計：	<u>1,782,905,000</u>	<u>90.66</u>	<u>2,045,113,000</u>	<u>91.76</u>
總計	<u>1,966,618,200</u>	<u>100.00</u>	<u>2,228,826,2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劉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捷」)全資擁有。標捷為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徽先生全資擁有。
4.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張景淵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有關日期)，而完成將於當日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2,215,760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獲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亞太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最多262,20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寶怡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敏斌先生、鄧寶怡女士、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珩先生*、查夢玲女士及李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 僅供識別